

GF—2015—0210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##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浙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浙川县厚坡镇 2.9 万亩  
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勘测设计项目

项目编号：浙财磋商采购-2026-10

工程地点：浙川县厚坡镇

设计证书等级：工程勘察（工程测量）专业乙级、水利行业乙级、  
农林行业（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）专业乙级

采购人：浙川县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：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5 月 8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监制

采 购 人（甲方）：浙川县农业农村局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

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浙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浙川县厚坡镇 2.9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勘测设计项目工作，项目工程地点为浙川县厚坡镇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##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以及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的要求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## 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采购人给供应商的委托书或相关要求等文件；

2.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；

2.3 现行国家标准、规范和强制性要求以及供应商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国家 and 行业标准。

##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及中标通知书；

3.2 采购人要求及委托书；

3.3 投标函及其附录；

3.4 建设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；

3.5 建设工程通用合同条款及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3.6 其他合同文件。

####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内容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计内容	阶段	设计要求
1	浙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浙川县厚坡镇 2.9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勘测设计项目	土地平整、土壤改良、灌溉和排水、田间道路及农田防护生态环境保护输配电等工程建设	勘测设计服务	合格,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、规范和强制性要求

#### 第五条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内容要求	时间
1	浙川县厚坡镇土地利用信息	1	最新数据	时间另行确定

#### 第六条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勘测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序号	勘测设计文件名称	份数	地点	时间
1	浙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浙川县厚坡镇 2.9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勘测设计项目初步设计报告、施工图册及预算	6	南阳市浙川县厚坡镇	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提交成果,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

#### 第七条 勘测设计费用及支付进度

7.1 根据中标通知书,本项目工程勘测设计费为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伍佰陆拾肆圆整 (¥698564.00)。

7.2 甲、乙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交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勘测设计费用金额的 80%,即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捌佰伍拾壹元贰角 (¥558851.20);项目工程竣工经县、市、省级验收通过结束且完成上图入库后 14 天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勘测设计费用的 20%,即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柒佰壹

拾贰元捌角（¥139712.80）。

7.3 采购人甲方向乙方支付勘测设计费，乙方应提供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。

7.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。乙方委托银行：

户名为：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路支行

账号：2649 9979 3178

甲方向乙方提供账号汇款，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。

## **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、责任**

### **8.1 采购人的权利、义务、责任**

8.1.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 天以内，供应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测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，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 天以上时，供应商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测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8.1.2 采购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供应商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采购人应按供应商所耗工作量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返工费。

8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采购人应根据供应商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付勘测设计费。

8.1.4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供应商支付勘测设计费，每延误一天，乙方减收该项目勘测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8.1.5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测设计文件时，应提前 1 周告知，供应商予以配合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。

8.1.6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8.1.7 勘测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采购人负责解决。

## 8.2 供应商的权利、义务、责任

8.2.1 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勘测设计文件，并对提交的勘测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8.2.2 负责对提交的勘测设计资料进行审查，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测设计联络工作。

8.2.3 供应商对勘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供应商勘测设计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采购人赔偿。

8.2.4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延误了勘测设计成果交付时间的，每延误一天，乙方减收该项目勘测设计费的千分之二，赔偿最高限额为全部勘测设计费。

8.2.5 供应商交付勘测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单位、部门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8.2.6 在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，若采购人、施工单位对供应商的设计成果有争议，采购人应出面协调。若因施工技术困难或条件限制，要求更改设计时，供应商应征得采购人同意，或经双

方协商后方可修改，且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交修改成果。

8.2.7 在施工过程中，采购人提出的施工设计图纸变更(确保不对供应商已提供的方案成果做较大的改动的情况下)，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不影响施工进度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变更设计任务。

8.2.8 供应商在后续服务过程中，采购人、施工单位提出需供应商到现场解决的问题，供应商必须在 48 小时内或约定的时间到施工现场进行处理。

8.2.9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乙方提交的工作设计成果属甲方所有，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#### **第九条 保密**

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工程资料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（但采购人上级单位需要及有关国家机构部门依法需要除外）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# **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2）种方式解决：

- （1）提交南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（2）依法向淅川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特别约定**

11.1 供应商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。

11.2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1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1.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1.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6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持叁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全文完，下接签署页)

采购人：浙川县农业农村局  
(盖章)



供应商：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 (签字) :

法定代表 (签字) :

委托代理 (签字) :

委托代理 (签字) :

住 所：南阳市浙川县

住 所：南阳市内乡县

邮政编码：474450

邮政编码：474350

电话：

电话：18238178025

开户名：

开户名：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 
南阳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南阳建设路支行

账 号：

账 号：2649 9979 3178

时 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

时 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